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6號

聲請人即債 邱曉慧

務人

代理人 (法扶律師)周碧雲律師

關係人 陳弘儀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對人即債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管國霖

代理人 何新台

相對人即債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權人

3 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

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7 主 文

8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9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不得逾越如
10 附表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11 理 由

12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法院認更
13 生方案之條件公允者，得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依債務人
14 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15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16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17 理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58號
19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陳稱自108年2月起於台灣已來科
20 技有限公司任語音標記之工讀生，當年度2月至10月之每月
21 收入分別為新臺幣(下同)6991元、5528元、9411元、1萬
22 1011元、9731元、9731元、1萬5011元、0元、1萬1629元；
23 其中8月因其2子放暑假，其1子尚有因發展遲緩而領有身心
24 障礙手冊，需其在家照顧，故無法工作而無收入，其平均薪
25 資僅7904元【計算式： $(6,991+5,528+9,411+11,011+9,731+9,731+15,011+0+11,629)/10=7,904.3$ ，元以下四捨五入，
26 下同】，惟願提高至每月1萬1000元以履行更生方案；其名
27 下財產僅有新翌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額10萬元，據債務人
28 陳報該投資額現值約10萬元；另有遠雄人壽保單1張，解約
29 金約6萬7208元；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30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中華民國
31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2 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松德郵局簡函、債務人108
33

1 年10月29日、109年3月11日陳報狀所附薪資轉帳存摺明細、
2 配偶存摺明細、新翌數位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資產負債表等
3 在卷可稽。其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條件為自法院
4 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後之次月15日為第1期首繳日，以1個
5 月為1期，每期清償4655元，合計清償6年72期，總清償金額
6 為33萬5160元，清償成數47%；本金清償成數51%【計算式：
7 $4,655 \times 72 = 335,160$ ； $335,160 \div 706,878 = 47.41\%$ ； $335,160 \div$
8 $653,673 = 51.27\%$ 】，並由其配偶陳弘儀為保證人，於每期
9 當月15日或之前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
10 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非
11 金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

12 三、次查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經轉知各債權人，不符消費者債
13 務清理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之可決條件，惟經本院審酌債
14 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可認其更生條件實已盡力清償，理
15 由如下：

16 (一)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33萬5160元，高於
17 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用後
18 可處分所得11萬6784元【計算式： $4,866 \times 24 = 116,784$ 】；另
19 其名下財產價值合計16萬7208元【計算式： $100,000 + 67,208$
20 $= 167,208$ 】，堪認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21 亦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可得受償之總
22 額。

23 (二)債務人現與配偶及3名未成年子女租住於台北市信義區，其
24 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8574元，含膳食費6000
25 元、交通費900元、勞保費349元、健保費325元、個人日用
26 品費1000元，總額低於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萬
27 7005元，應無浪費情事。

28 (三)債權人不同意更生方案之理由略以：薪資過低，換算打工時
29 數過少，應增加收入；還款成數低、還款金額低等語，惟
30 查，債務人3子女分別為98年、103年、103年生，屬幼稚園
31 及小學低年級生，考量其不在學時數較多，其中年齡較小之
32 雙胞胎2子，據債務人陳稱有發展遲緩情形，而有就醫、進
33 行早療課程等需求，債務人需分身照護子女，應難苛求其延

長工作時數以提高薪資，況債務人已相應減少開支，其每月收支相抵所餘為2426元，相較於以法定基本工資扣除債務人生活於台北市之法定必要生活費用2萬0406元之所餘2694元，亦僅略低268元【計算式： $11,000 - 8,574 = 2,426$ ； $23,100 - 20,406 = 2,694$ ； $2,694 - 2,426 = 268$ 】，尚難僅因債務人未能提高收入，即認其未盡力清償；又更生方案之還款金額、成數非認可更生方案之法定標準，債務人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提出之清償總額如符合法定標準，依法即視為盡力清償。債務人每月收入1萬1000元，扣除必要支出8574元後，每月清償4655元，扣除名下財產攤提清償之2322元後，已將每月餘額2426元提出逾9成6清償【計算式： $167,208 \div 72 = 2,322.3$ ； $4,655 - 2,322 = 2,333$ ； $2,333 / (11,000 - 8,574) = 96\%$ 】，考量債務人尚有3名年幼子女需耗費心力照護，且所列個人支出已遠低於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應得認其已盡力清償。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訂定，係為使不幸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有重建復甦之機會，且本件債務人名下有價值財產低於更生方案清償總額，倘遽予轉入清算程序，對各債權人實為不利。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

附表一：更生方案

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6號

債務人：邱曉慧

壹、更生方案內容單位：新臺幣元

1、認可裁定確定之次月15日為第1期首繳日，每1個月為1期，每期在當月15日或之前為給付，共清償72期六年，每期清償4,655元。債權人分配金額如第貳欄清償分配表每期可分配金額欄位所示。

2、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金額：706,878元。

(續上頁)

1

3、清償總金額：335,160元。			
4、總清償比例：47%。			
5、清償方式：按期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			
6、保證人：陳弘儀、身分證字號：A124779361			
貳、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可分配金額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401	#345
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723	2,013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835	#276
4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8,031	#1,502
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888	519
合計		706,878	4,655
參、計算說明： 每期可分配金額=債權表之債權比率×每期清償金額(以小數點後第一位相對較大者進位，每期可分配金額有進位者標示為#)			

2 附表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購置不動產。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八、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